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教〔2017〕172号

关于呈报 2017-2018 学年上学期 实验项目、实验课表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学院：

为了保证学校对实验教学进行宏观控制、协调安排，保证各执行实验室及时准备实验场地、仪器设备、实验耗材，请各相关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验教学大纲以及选课情况务必在本学期第3周星期三（2017年9月20日）以前，呈报2017-2018学年度上学期的《宜宾学院实验项目计划呈报表》（附件1），各二级学院呈报的实验项目计划经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务处下达2017-2018学年度上期实验教学任务。

2017-2018 学年度上期《宜宾学院实验课表》（附件2）由实验课程指导教师与相关实验室管理人员商议确定出实验课表，相关二级学院于本学期第4周星期三（2017年9月27日）前将电

子文档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邮箱：593968274@qq.com）。

一、实验项目呈报的要求

1. 各实验教学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验教学大纲开设实验项目；

2. 以课程为单位呈报，一门课程一页。不同层次或不同专业或不同年级的同一名称的实验课程必须分开呈报。

二、实验课表呈报的要求

按周次、星期顺序呈报课表。

三、填表说明

1. 实验课程名称：必须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若有变动必须按要求进行申报；

2. 实验项目名称：必须与实验教学大纲一致，若有变动必须按要求进行申报；

3. 实验项目要求：必做或选做；

4. 实验项目计划学时数：必须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验教学大纲一致，其总学时应与实验课程总学时相同；

5. 实验者层次：本科或专科；

6. 实验类型：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研究、其它；（保证有“综合性”、“设计研究”实验项目的实验课程占总实验课程的比例应达 80%以上）

7. 实验类别：基础、专业基础、专业、其它；

8. 实验人数：各个自然班的人数之和等于实验总人数；同时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数为实验每组人数；每套设备使用的学生人数为每小组人数；

9. 备注：所需特殊实验仪器名称、活体耗材类别及数量要求；
10. 规范填写实验室名称。

特此通知

附件 1：宜宾学院实验项目计划呈报表

附件 2：宜宾学院实验课表



发：各相关二级学院

宜宾学院教务处

2017年9月13日

网发